

#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矫正对象 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 服务项目采购公告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 项目名称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 (二)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经费控制在 97380 元以内

### (三) 采购单位

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党政办公室

## 二、采购需求

### (一) 服务内容

1. 社区矫正对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以下简称“设备”。设备包含智能手机终端不少于 45 台、按需提供智能电子手环若干，设备具有对佩戴的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人脸签到、移动办公、微矫通 APP、远程监督、在线教育等功能；
2. 系统硬件设备及备品备件的更换、更新；
3. 社区矫正综合管理软件平台功能维护；
4. 软硬件的升级服务（包含软件的缺陷、完善性或兼容性问题

题的修复和更新，硬件设备的更新换代服务)；

5. 技术支持、培训和维护服务；

6. 功能的完善（优化网络信号、完善人脸识别技术等）；

7. 开发新监管功能；

8. 其他服务。

## （二）服务要求

1. 定位精度和轨迹跟踪。智能手机终端、智能电子手环终端应具备高精度定位功能，确保能准确掌握社区矫正对象的实时位置，平台系统实时记录并展示社区矫正对象的活动轨迹，以便随时查询与回溯。

2. 违规预警。终端设备及平台系统应具备智能分析功能，可根据社区矫正对象的行为数据，如活动时间异常、停留地点异常等，自动发出违规预警信息。

3. 培训服务。供应商根据情况为采购人的需求为社区矫正工作人员提供操作、软件、硬件维护等培训。确保工作人员能熟练掌握信息化核查智能管控设备及软件平台操作、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及简单修复的能力。

4. 售后服务。在服务期内，供应商应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渠道，提供在线技术支持服务，及时响应需求，采取有效的应急措施确保社区矫正工作不受影响；根据社区矫正工作的实际需求及技术发展情况，供应商应免费为采购人提供软件平台的升级服务，确保软件平台的功能不断完善与优化。

### (三) 商务需求

1. 服务期限。按照实际合同签订的服务期限完成。

2. 报价形式（报价文件要注明报价日期并加盖公章，多页报价文件需每页加盖公章或骑缝章）

序号	采购类目	数量	报价（人民币）	备注（如有）
1				可根据采购需求细化
2				可根据采购需求细化
合计总价			小写金额：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 元人民币	

### 3. 报价要求

(1) 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由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金额，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

(2) 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投标。

(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4)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是本项目采购范围和采购文件及合同条款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5) 除非采购人通过修改采购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供应商应毫无例外地按响应文件所列的清单中项目和数量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供应商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实施后，将不得以支付，并视作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

(6) 投标供应商应先到项目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的位置、情况、道路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服务期限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7) 投标供应商不得期望通过索赔等方式获取补偿，否则，除可能遭到拒绝外，还可能将被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并可能影响其以后参加政府采购的项目投标。各投标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报价的风险。

### **三、投标资格要求**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等法人证明扫描件，原件备查）。

(二)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 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四) 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五)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

款的条件。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

#### **四、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 **五、评审方式**

本次采购评定标准为综合评分法，根据项目情况总共分为价格、服务、综合实力及诚信情况四大评分要素。其中价格占比 20%、服务占比 60%、综合实力占比 15%、诚信情况占比 5%。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一）投标截止时间**

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6:00 至 2025 年 6 月 27 日下午 16:00 期间将报价单方案及《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上传至自行采购系统并发送至指定邮箱，报价方案需体现报价、专业服务、综合实力及诚信情况（详见附件 1-2）。

（二）递交方式：上传至自行采购系统及邮箱报送，  
dzb\_sfk@szss.gov.cn

（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庄工 15363388909

（四）有效投标不足 3 家的（投标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通过

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商不足 3 家的), 本项目公开征集失效。

(五) 对本项目有争议的, 由采购人处理。

特此公告。